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3,659.17 万元，同比增长 71.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467.30 万元，同比增长 106.47%。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400,015.19 万元，同比增长 89.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6,886.60 万元，同比增长 68.63%。

2021 年度，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 1,003,659.17 万元，其中，锂电池智能装备收入 695,585.97 万元；智能物流系统收入 105,557.62 万元；光伏智能装备收入 60,007.34 万元；3C 智能装备收入 59,098.10 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

			<p>议案》</p> <p>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9、《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0、《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2 日	<p>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	<p>1、《关于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p>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p>

			<p>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p> <p>14、《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5、《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7、《关于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3 日	<p>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	<p>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	<p>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p> <p>4、《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9月15日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0月11日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提名，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燕清先生、王磊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明燕女士、孙庆龙先生、赵康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3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7月29日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8日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15日	1、《关于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 2021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职。一方面，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查、审阅资料等方式详尽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长，就公司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根据国家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分别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关系等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

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更换和续聘审计机构、公司定期报告、2021 年审计计划和各季度内部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研究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广泛搜寻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人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等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2021 年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4、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主体作用，认真谨慎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积极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探讨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布局，对公司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大会、交易所互动易问答、咨询电话等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与了解。

三、2022年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监管机构保护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指示精神，为投资者提供更好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实施路径的渠道，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4、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